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8〕11号

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五·四”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在广大团员青年中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四可”青年的良好氛围。经校团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开展2017-2018学年“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现将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评选对象

1. “优秀团支部”以专业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评，评选对象为非毕业班各团支部（包含本科、研究生团支部）。

2.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对象为非毕业班按规定注册的团员（包含本科生、研究生），其中“优秀团干部”必须是担任团支部委员以上的团干部，且任职满一年。

3. 申报集体和个人在评奖年度不得有违反校规校纪及控烟规定等情况。

4. 本次评优校团委只负责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支部”的评选，院级评选由各学院自行决定。

5. “双培生”的评优工作按照《关于“双培生”参加评优相关事项的通知》（团通〔2016〕8号）执行，名额见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的评选要严格执行《北方工业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团发〔2016〕12号，见附件1）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在此基础上，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学院的具体实施细则。

三、评选办法

1. 各学院的评选名额由校团委根据各学院非毕业班团支部数和团员总数的一定比例确定校级优秀团支部、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的分配名额表（附件2）。经校团委研究，本次“校级优秀团支部”评选比例为团支部总数的10%，“校级优秀团员”比例为团员总数的2%，“校级优秀团干部”为团支部委员以上干部总数的8%。

2. 校级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单独参加“校级优秀团员”及“校级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名额按干部总数8%的比例确定（见附件2）。

四、时间安排

2018年3月26日-28日，校团委下发通知，各学院组织召开团支部书记会议，布置评优工作。

2018年3月29日-4月6日，各团支部组织召开团员大会（参会团员数不得少于团员总数的4/5），通过民主程序推选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候选人，在征求班导师意见基础上，推选名单上报学院团委。自愿申报优秀团支部的直接向学院团委提交申报材料。

2018年4月9日-13日，各学院团委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拟定各称号初选名单，在广泛征求班导师、学院党委意见的基础上将初选名单在全院师生范围内进行公示。

2018年4月17日，各学院团委将所有评优材料上交校团委。

五、上报材料要求

1. 被推荐为“校级优秀团支部”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优秀团支部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300字的简要事迹介绍，5

张团支部活动照片。

2. 被推荐为“校级优秀团员”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优秀团员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2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1 张证件照片、2 张生活照片。

3. 被推荐为“校级优秀团干部”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优秀团干部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2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1 张证件照片、2 张生活照片。

4. 各学院团委要将校级优秀团支部、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的名单分别汇总，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 2018 年五四评优汇总表》，将电子版发送到校团委邮箱（xtw@ncut.edu.cn）。

5. 以上所有材料的格式及模板均从校团委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中的“五四评优表格”里下载，事迹材料的电子版一定要按照模板填写。所有材料由各学院团委统一收集汇总，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送交校团委办公室（学生服务楼 401），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到校团委邮箱（xtw@ncut.edu.cn）。

6. 各类电子版材料的文档命名方式为“学院+班级+姓名+XX 材料”，如：“计算机学院 + 计 12-1 班 + 张三 + 校级优秀团员事迹材料”。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各团支部在评选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2.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把关和审核，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格式等提交材料。凡是在评审过程中或提交材料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校团委将核减该学院下半年的评优指标。

附件 1：北方工业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

附件 2：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主题词：2017-2018 学年 五四评优 通知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北方工业大学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

(2016 年 2 月 27 日校团委常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增强广大共青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努力成为可爱、可信、可贵、可为的“四可青年”。根据团章及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研究生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均可以申报。

第三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优秀团员”的评选分为校、院两级；“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支部”只评选校级。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评选对象

(一)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对象为非毕业班按规定注册的团员，其中“优秀团干部”必须是担任团支部委员以上的团干部，且任职满一年。

(二) “优秀团支部”以专业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评，评选对象为非毕业班各团支部。

(三) 申报集体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北方工业大学校园控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做到自觉控烟。如有违反行为，经核实，取消评优资格。

第六条 申报校级“优秀团员”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党团知识的学习，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二)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必修课程成绩优良（评选学年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三) 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

(四) 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并自觉执行团的各

项决议，在各种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五）在“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六）模范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院级优秀团员”具体标准由各学院团总支根据学院的专业特点，可以比照“校级优秀团员”的条件自行确定，并由学院自主评定。

第七条 申报“优秀团干部”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各种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三）德才兼备，学习刻苦，态度端正，必修课程成绩较好。

（四）热爱团的工作，热心为广大团员服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较高的业务能力。在支部中具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的组织力与号召力。

（五）富有创新意识，能创造性地开展支部工作，且工作富有成效，具有较强的危机处理能力。能够结合个人实际能力与特长，为支部出谋划策、贡献力量。

（六）在“温暖衣冬”活动、“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第八条 申报“优秀团支部”条件

（一）组织健全，制度完善，作风过硬，凝聚力强，能够做到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经常性的进行组织发展工作，按期收缴团费和较好的使用《团支部工作手册》。

（二）加强支部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关心团员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采取具体措施予以帮助。

（三）能够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主动配合团组织的工作，能够组织团员青年经常性地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在营造良好的学风、班风、促进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支部团员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无人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支部有良好

的学风，团员学习态度端正，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良好。

(五)支部能按照上级团组织的要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支部”活动，且活动有特色、有效果、有成果。

(六)在“温暖衣冬”、“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实践工作中做出贡献。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时间

第九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由团支部团员大会（参会团员数不得少于团员总数的4/5），在征求班导师意见基础上，通过民主程序推选，推选名单上报各学院团总支。

第十条 “优秀团支部”由团支部向所在学院团总支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团总支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拟定各奖项初选名单，并广泛征求班导师、辅导员意见，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终评名单，填写登记表后，上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二条 评选名额由校团委根据该年度各学院团员总数（不含毕业班团支部）的一定比例确定。校级优秀团员比例为团员总数的1%；院级优秀团员比例为团员总数的8%；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团支部委员以上干部总数的8%；优秀团支部评选比例为团支部总数（不含毕业班团支部）的10%。

第十三条 校团委学生团干部单独参加“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名额按干部总数8%的比例产生，推荐名单向各学院征求意见，上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四条 校团委审核，向全校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评选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的3月中旬至4月中旬，5月初进行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报者必须如实向学院和学校提供真实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经证实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立即予以严肃处理；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取消称号，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品，并根据《北方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团委。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团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名额分配表

学院	优秀团支部	校级优秀团员	校级优秀团干部
计算机学院	3	14	8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4	17	11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4	17	10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4	17	11
建筑与艺术学院	5	19	13
土木工程学院	3	13	8
经济管理学院	5	25	14
文法学院	5	29	14
理学院	2	8	5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	1
校级团学组织	---	10	6
双培生	---	3	2
共 计	35	174	103